

五種遺規

冊八

五
冊
遺
集

在官法戒錄卷之三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法錄下

孫伏伽。貝州武城人。仕隋。以小吏補萬年法曹。高祖武德初。上書言事。至誠慷慨。據義懇切。絕無所諱。帝大悅。以爲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疋。後累遷大理卿。出爲陝州刺史。致仕。始伏伽拜侍御史時。先被內旨。而制未出。歸臥於家。無喜色。頃之。御史造問。子弟驚白。伏伽徐起見之。時人稱其有量。伏伽與張元素。在隋時皆爲令史。太宗嘗問元素宦立所來。深自羞汗。伏伽雖廣坐。陳說往事。無少隱焉。

唐書

以小吏得微職。能於上前慷慨論事。不畏逆鱗。則爲吏時必能主持公道。扶植善類。不肯顛倒曲直。

陷人於罪罟者也。及驟膺寵命，喜色不形。廣坐陳說往事，不以小吏爲諱。由其胸襟遠大，自立不苟。惟覺吏以人重，而人不以吏輕耳。

張元素，蒲州虞鄉人。仕隋，以令史爲景城縣戶曹。竇建德陷景城，執將殺之。邑人千餘號泣請代，曰：「此清吏也，殺之是無天也。」大王卽定天下，無使善人解體。建德釋之。入唐，授景州錄事參軍。太宗卽位，問以政對。以上賢右能，使百司善職。帝稱善，拜侍御史。遷給事中。貞觀中，發卒治洛陽宮、乾陽殿，且東幸。元素上書極諫。帝卽詔罷役，賜綵二百疋。魏徵聞之，嘆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哉。」累遷右庶子。後以鄧州刺史致仕卒。

同

張公見執於賊，而邑人解體，則其自令史以及爲戶曹，其廉而且惠，有以深入人心，可知矣。至於幸東都，造洛陽宮殿，是舉也，勞民傷財，不可勝計。元素極諫止之，所全不少。宜乎魏鄭公數其爲仁人之言也。吏苟能不貪財賄，有恩及人，則患難可以全。

其生得志可澤及於人
吏亦何憚而不為此耶

湛賁為郡吏其妻與彭伉之妻兄弟也伉登第妻族
賀之坐上皆名士獨飯賁於後閣賁自是悔悟發憤
攻苦後擢上第伉方過其所居之橋聞之失聲墜驢
因名其橋為湛郎橋

語林

湛賁亦所稱有志之士故能因一坐之屈而悔悟
發憤至於登第也最可笑者彭伉與湛本屬戚誼
乃因其為郡吏而侮慢之繼聞湛第至於失聲墜
驢何其鄙陋無識一至於此是可以戒世之輕棄
吏胥者更可以勵吏胥之能自立者

柳玘謫授瀘州郡守渝州有牟鑒

音如吞

秀才即都校

牟居厚之子文采不高執所業謁見柳獎飾甚勤子
弟以為太過柳曰巴蜀多豪士此押衙之子獨能好
文苟不誘進渠即退志以吾稱譽人必榮之由此減
三五員草賊不亦善乎

智囊

人之聰明者不趨於正則入於邪以押衙之子粗
知大義必獎進之以冀盜風之漸減況府史胥徒

類多機警。而知文者為之。如能誘之以道義。使歸於良善。公門中多一行善之人。即少一作奸之蠹。豈不美與。吏之知文者。慎無輕自棄也。

陽城字亢宗。夏縣人。少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為吏。隸集賢院。竊院書讀之。晝夜不出戶。六年。無所不通。後為諫議大夫。以直言貶官。出為道州刺史。治民如治家。時賦稅不登。觀察使遣判官督賦甚急。城自署其考曰。撫字心勞。催科政拙。考下下。遂自繫獄。判官大

驚去。唐書

欲竊讀官書而求為吏。其好學何如者。為諫官則直言。為刺史則恤民。皆從讀書明理中來。今吏胥之素通文理者。公事之暇。儘可披覽卷帙。以長其識見。即或不能讀書。而官衙所事。凡關典章制度。人心風俗者。肯一虛心講求。其有裨於實用不少矣。若視為附勢營利之藪。則壞心術而辱身命。豈不可惜。

裴晉公為盜所傷刺。隸人王義捍刃死之。公乃自為文以祭。厚給其妻子。是歲進士撰王義傳者。十有二

三。國史補

裴公一代名臣。其傷而不死。雖有鬼神呵護。亦賴隸人之捍刃不顧也。士大夫身膺顯爵。泯沒無聞者。何可勝數。王義一廝養之卒。宰相親祭之。進士爭傳之。身後之榮若此。人之顯晦寧在勢位哉。

王藻。潼川人。爲獄吏。每日持金歸。妻疑之。因遣婢覘猪蹄十爨。及歸。給云送三十爨。藻怒。酷掠之。婢不勝痛。誣服。遂杖逐之。妻告之。故。因曰。君日持錢歸。我謂必鬻獄而得。姑以婢事試之。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切勿以一錢來。不義之物。死後必招罪咎。藻矍然大悟。汗流浹背。因題壁曰。枷杻追求只爲金。轉增冤債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卽棄家學道。後賜號保和真人。臣鑒錄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其人根器固好。亦賴賢內助之善於點化也。世有昧心取利。剗他人之肉。以供妻子之歡。而妻子亦且喜其夫之善於攫取。共圖安飽也。豈知其所從來。有大不忍言者哉。

汴州白岑。有發背方甚驗。自云得之神授。每治一疾。

必索厚酬。有驛吏張好古。欲傳其方。普行救濟。與數十金。岑不以真方授之。吏療疾不效。後岑爲虎所食。有一小囊遺於路。適好古奉差過此。拾得之。真方在焉。始知向日之假也。言行彙纂

好古爲吏。肯出重價買藥。方以救人。則亦公門中之好善者也。至於白岑以藥方而得重價。尚以假方給之。貪饕無饜。虎噬之報。亦云巧矣。嚙遺真方。所以報好古也。好古由此可以救人矣。噫。人有不得己之急難。到官時求主吏秉公一言。剖白周全。不啻病者之求方。乃或受其財而不告以實。其人之飲恨何如。恐亦不免虎噬之報也。

有人因他適回。見其妻被殺於家。但失其首。奔告妻族。妻族以壻殺女。訟於郡守。刑掠既嚴。遂自誣服。獨一從事疑之。謂使君曰。人命至重。須緩而窮之。且爲夫者。誰忍殺妻。縱有隙而害之。必爲脫禍之計。或推病殞。或託暴亡。今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請爲更讞。使君許之。從事乃遷此繫於別室。仍給酒食。然後遍

勘在城作作行人。令各供近來與人家安厝墳墓多
少文狀。既而一一面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
可疑者乎。中一人曰。某於一豪家舉事。共言殺却一
奶子。於牆上昇過。凶器中甚似無物。見在某坊。發之
果得一婦人首。令訴者驗認。則云非是。遂收豪家鞠
之。豪家款伏。乃是與婦私好。殺一奶子。函首而葬之。
以婦衣衣奶子身屍。而易婦以歸。畜於私室。其獄遂
白。

智囊

凡獄官司或難驟明。從事者從旁推勘。其疑似虛
實。無不悉知。第恐以賄託之。有無爲出入耳。此獄
情事甚幻。從事一片公心。爲之推究。卒能昭雪奇
寃。豈非千古一大快事哉。念人命之至重。仁也。知
案情之非實。徧訪作行人而得其首。智也。不阿
順本官而救其枉斷之失。忠也。一事而三善備焉。
求之士大夫。有不可多得者。使君亦
何幸而獲此也。惜其名姓不著耳。

嚴求微時。爲陽邑吏。陽宰器之。待以賓禮。每曰。卿當
自愛。他日極人臣之位。吾不復見卿之貴。幸以遺孤。

留意。及求登公輔。宰歿既久。其子候謁嚴門。嚴贈擔石束帛。復遣家人贖黃金數十斤。伺於逆旅間。謝之曰。非陽宰之子乎。相君使奉金以備行李。又薦一官。地宅僕馬。畢爲之置。其子他日及門致謝。嚴曰。聊以報尊府君平昔之遇耳。一見後。終身謝絕焉。南唐近事

故官之子。薦一官而厚贈之。不負所託。已屬高情。至謝其請謁。尤不欲以德自居也。具此識量。自是公輔之器。豈有埋沒於掾屬者耶。

李崇矩。字守則。潞州上黨人。幼孤貧。有至行。鄉里推服。漢祖起晉陽。史洪肇時爲先鋒都校。聞崇矩名。召署親吏。乾祐初。洪肇總禁兵。兼京城巡檢。多殘殺軍民。左右懼。稍稍引去。惟崇矩事之益謹。及洪肇被誅。獨得免。周祖與洪肇素厚善。卽位。訪求洪肇親舊。得崇矩。謂之曰。吾與史公受漢厚恩。戮力同心。共獎王室。史公卒罹大禍。我亦僅免。汝史氏故吏也。爲我求

其近屬。吾將恤之。崇矩上其母弟福。崇矩素主其家財產。悉以付福。周祖嘉之。宋初。屢以軍功。歷官至樞密使。卒。贈太尉。諡元靖。宋史

崇矩爲都校之吏。都校罹禍。麾下士卒去之。惟恐不速。獨崇矩始終以之。至身躋貴顯。都校子孫均已式微。猶能恤之。厚禮之。不肯忘負。亦絕無嫌忌。不獨忠義所積。其識見有大過人者。宜其攀鱗附翼。爲宋元勳也。

陳恕。字仲言。南昌人。少爲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除大理評事。通判澧州。吏多緣簿書。乾沒爲姦。恕盡摘發其弊。以強幹聞。爲營田制置使。太宗諭以農戰之旨。恕曰。古者兵出於民。無寇則耕。寇至則戰。今之戎事。皆以募致。衣食仰給鄉官。若使之冬持兵禦寇。春執耒服田。萬一生變。悔無及矣。拜鹽鐵使。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御史。將立茶法。恕使商人各條利害。列爲三等。曰。下等固滅裂無

足論上等計利刻深此商賈之事惟取中等兼濟公

私稍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著法財貨流通真宗卽

位加戶部侍郎命條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因曰

陛下富於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後三司使丁謂上景

德會計錄遂啓封禪之事知貢舉薦王曾爲首以疾求解任薦寇

準自代準爲三司使檢恕前後興革事葺成一冊及

鐫其舊榜詣恕弟判押自是計使迭循其舊貫卒贈

吏部尚書恕多識典故精於吏理前後掌計柄十餘

年人莫敢干以私云府南昌志

恕爲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則凡給事縣庭之時無非讀書有得之地卽事卽學已與尋常爲吏不

同更與尋常讀書不同矣觀其歷仕除簿書之姦弊論兵農之相資雖有心計而茶法惟取中等同

民利也雖司府庫而奉詔不言充實沃君心也舉薦皆一代之名賢與革爲三司之法式有體有用

宜古宜今非爲吏而兼讀書焉能如此人毋謂吏可不讀書而讀書無裨於吏也

鄭惟則熙寧初爲郡主庫吏家苦貧夜夢道士告曰

明日交官錢處。有異寶。汝能得之。後必致富。清晨。惟則如其告而陰察焉。有古五銖錢。極細薄。自衆錢間滾出。圓轉不已。惟則輒以大錢易而藏之。歸。自此家日多財。晚年遂爲富室。

建昌府志

爲主庫吏而其家苦貧。必能奉公守法。絲毫不染者也。故神靈默佑。使之自然饒富。吏之不苟求。不妄取者。斷無終於貧乏。不能自存之理。觀此。則奉公守法之吏。益有恃而無恐矣。

李處厚知廬州。值縣嘗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傷。以糟載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跡。有一老父求見。曰。邑之老書吏也。知驗傷不見其跡。此易辨也。以新赤油繳同傘日中覆之。以水沃其屍。其跡必見。處厚如其言。傷跡宛然。自此江淮之間。官司往往用此法。

夢溪筆談

此老吏事非切己。肯獻驗傷祕法。使冤者得伸。其存心亦厚矣。身當職役者。何可不細心體察。反從中得賄。混行捏報耶。

相府書吏張日新。嘉定初。玉堂草休兵之詔。有曰。國

勢漸尊。兵威已振。日新時在學士院爲筆吏。仍兼衛王府書司。密白衛王曰。國勢漸尊之語。恐貽笑於鄰國。不當素以爲弱也。衛王是其說。遂改曰國勢尊隆。兵威振勵。蓋吏胥亦有識義理者。文字之不可不檢點如此。癸辛雜識

一字推敲。深關國體。其識見高於玉堂學士矣。甚哉吏之不可不學也。

黃鏞充泉州解試官。校文日。有一卷黜落。晝寐忽夢一老嫗言。其夫曾爲州司推款吏。嘗活二罪囚。有此陰功。故上帝敕吾孫當預鄉薦。今其卷已攜在案上矣。早起。卷果在案。弔後二場看。則論果可取。因取充數。及揭曉視之。亦甚平平也。迪吉錄

能於無辜者死裏求生。則應舉者自當失而復得。此天人感應之理。非故神其說也。

御史臺有老隸。素以剛正名。每御史有過失。卽直其挺。臺中以挺爲賢否之驗。范諷一日召客。親諭庖人

以造食。指揮數四。既去。又更呼之。叮嚀告戒。顧老隸
挺直。怪而問之。答曰。大凡役人者。授以法而責其成。
苟不如法。自有常刑。何事喋喋。使中丞宰天下。安得
人人而詔之。諷甚愧服。智囊

此隸具骨鯁之姿。而所言又深知大體。諸御史之
嚴師益友也。安得以輿臺目之。惜不記其姓名也。

姚時可爲獄吏。有張邦昌之族弟某。坐謀逆黨。被逮。
與其家屬。同入獄中。張囑姚曰。吾自分必死。有藏金
在某室中。君往取之。煩爲密營毒藥十餘服。俟命下。
卽與子弟輩共引決。以後事託君。姚慰之曰。朝廷仁
政尚寬。當爲公探消息。果不可免。徐爲此計。未晚。後
張竟以不與謀獲免。張感其全護之恩。以百金餽之。
拒不受。是時姚未生子。後連生八男。迨長立。皆有名
譽。廷袞一謙。相繼登第。廷昂一夔。悉爲名士。人生必
讀書

爲胥吏者。遇此等事。未有不喜爲奇貨。可居得遂
所欲矣。方且甚其詞。以恐嚇之神。其說以懲慝之。

孰肯好言寬慰委曲護持卒全一家之命力却百金之酬由其滿腔中全是救人危難之誠心不參一毫私意不涉半點牽強者也人服之天佑之子孫之多而且賢也宜哉

梵公宋時爲邑阜隸邑令刑峻杖責血流方止公用葱貯血匿杖中杖易見血受杖者多因得活一日令見公行不履地詢知其陰德大異之梵公亦遂置阜隸不爲修煉山中後爲大神同上

皂隸以敲扑爲役其術不仁甚矣然苟心存救濟其陰德反多於尋常之人謂必擇術而後可以爲善畢竟不肯爲善耳

王贊澶淵人爲檢校吏遷本州馬步軍都虞候周世宗鎮澶淵每旬決囚贊辨析中理問之知其嘗事學問卽署右職旋領河北諸度使五代以來姑息藩鎮有司不敢繩以法贊所在發姦伏無所畏忌振舉綱領號爲稱職宋史

史論曰王贊奮跡小校有奉公之節繩姦列郡不畏強禦皆由其學問之有素也孰謂吏胥不當學

問哉

何比干。字少卿。宋時汝陰人。經明行修。通律法。爲汝陰獄吏。每懇啓邑宰。從重減輕。從輕減免。所活數百人。後爲丹陽縣尉。多方矜恤。獄無冤囚。人稱爲何父。政和間家居。有老嫗來避雨。於懷中出一菜。凡九百餘葉。謂比干曰。君家世有陰騭。又治獄平恕。子孫佩印綬者如此數言畢。老嫗忽不見。後子孫累世科甲。爵祿榮顯。一如老嫗所言。

丹桂籍

以經明行修之人而爲獄吏。又通律法。必有求生不得。然後死之之意。與非理縱舍者有別。宜邑宰之見信。而全活者多也。爲吏且然。及爲縣尉。矜恤平反者。豈可勝道。奔世簪纓之報。理也。孰謂獄中非造福之地。吏胥非行善之人耶。

張慶汴人。爲省司獄。矜慎自持。日親掃獄舍。暑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罹於法。甚屬可矜。況我輩以司獄爲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臥具。